

## (上接A13版)

平安大华盈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平安大华盈纯债  
基金代码：002765  
2、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1.00元人民币  
6、投资目标  
在谨慎控制组合净值波动率的前提下，本基金追求基金产品的长期、持续增值，并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7、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本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机构  
 (1) 直销中心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五楼  
电话：0755-22621438  
传真：0755-22990088  
联系人：尹君延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 平安大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www.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3) 代销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孙建一  
联系电话：021-39637673  
客服电话：06561-3  
传真：021-50979507  
网址：http://www.fund.pingan.com/  
在基金募集期间内所取得的机构将另行公告。  
上述代销机构在各自协议约定的销售网点及联系方式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9、基金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间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1) 本基金自2016年5月31日至2016年6月1日公开发售，在上述时间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开放认购。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基金募集期限为10日；对于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的，基金募集期限为10日，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并在确定募集期限后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  
基金募集期间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进行规模限制，具体规定以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为准。  
(2)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内的冻结状态将折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3) 基金募集期间，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若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终止基金募集，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已收取的认购款项（扣除基金管理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计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于三个工作日内返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万	0.60%
100万 ≤ M < 300万	0.40%
300万 ≤ M < 500万	0.20%
M ≥ 500万	每笔1000元

注：投资人通过其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实行差别费率，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部分代销机构的认购费率，请投资人见其公告。  
投资人直接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费用的计算**

本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的计算公式：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2) 投资者通过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1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1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1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1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1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1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1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1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2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2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2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2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2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2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2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2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2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3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3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3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3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3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3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3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3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3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3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4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4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4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4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4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4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4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4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4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4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5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5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5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5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5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5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5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5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5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5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6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6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6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6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6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6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6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6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6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6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7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7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7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7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7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7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7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7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7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7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8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8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8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8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8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8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8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8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8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8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